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58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23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於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和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通函內所載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條件是通函將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1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及朱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壻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